

棘手的案子到他这里,总能迎刃而解

本报记者 魏素娟 本报通讯员 蓝珺馨 文/图

致敬 法院系统全国先进工作者

韦永辉成为法官后总结出的“五心八法”调解法,能有效化解矛盾,是壮乡群众心目中的好“贝依(壮语:兄弟姐妹)”。

壮乡解纷 民族团结一家亲

地处桂中腹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县,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地,居住有汉、壮、瑶、苗、侬佬等多个民族,其中壮族人口占比超90%。

如何妥善化解纠纷,让民族团结之花常开长盛?

“化解矛盾要讲群众听得懂的法理。”生于斯长于斯的韦永辉,深谙语言是打开当事人心门的钥匙。他凭借熟悉壮汉双语的优势,巧用民间俗语和当事人沟通,既把道理讲明白,又拉近了法官与群众的距离,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。

家住忻城县果遂镇的蓝大伯有桩烦心事。2022年,屯里有村民建房时,将部分砂石临时堆放在了他承包的鱼塘边上,施工完毕后却迟迟没有将其清理干净。

“这还怎么养鱼?”蓝大伯越想越生气,找到当地有关部门协调未果便来到忻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为了更好地化解纠纷,韦永辉和同事们决定到现场查看鱼塘现状及砂石堆放位置。

“不用清理,以后我们村修整池塘也能用到。”由于该鱼塘是村屯集体所有,部分村民坚决不同意清理鱼塘砂石。

“贝依,大家有事好商量嘛。”由于蓝大伯所在的村屯是壮族聚居村落,韦永辉立即“切换”语言用一口流利的壮语,从邻里关系、平衡权益等角度耐心释法说理,引导双方换位思考、互谅互让,并将壮族民间智慧融入调解:以“挑水莫骂”喻责任划分,用“同锅吃饭”讲利益共享。

“法官,你说得对,我们听你的。”这样一套调解“组合拳”下来,邻里矛盾已是涣然冰释,经过讨论屯村民愿意减少两年鱼塘租金弥补蓝大伯损失,蓝大伯也同意不再要求清理砂石。

“每当看到当事人握手言和、露出笑容时,我比他们还开心。”韦永辉说,法官化解纠纷时要做到不偏不倚,这样更容易赢得群众信任。

在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,被告莫某只会说壮语,双方当事人无法有效沟通。开庭当天,韦永辉将双方当事人的每一句陈述都进行壮汉双语翻译。最终,双方当事人顺利达成调解协议,并当场履行完毕。事后,当事人都很感激韦永辉,莫某更是握着他的手说:“你真是我们壮乡的好法官,我们的好‘贝依’。”

这起壮汉双语的庭审,真正实现了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,曾入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“百优庭审”。

“一句乡音瞬间拉近了与群众心里的距离,当事人就没那么强的抵触心理了,交流起来也更容易。”韦永辉告诉记者,要走近群众,尽可能地解开他们心中的结,化解纠纷促进民族团结,这才是法官的工作要义。

“五心八法” 公平正义有温情

“韦法官,房子上个月就租出去了,我真的太开心了!”

“好消息好消息!看来我们调解时候的分析是对的。”

一杯开水,热情让座,吴阿姨难掩内心的激动。这是韦永辉和同事回访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时的场景。63岁的吴阿姨是忻城县人,和丈夫经营着一家米粉店,同时也靠出租自建房赚钱,日子过得和美。

2015年,筹备开办幼儿园的伍女士看中吴阿姨家的自建房。经过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,约定吴阿姨将自建房的1层至4层出租给伍女士作为幼儿园教学楼,伍女士则按约定支付房租。

转眼到了2024年,伍女士因各种原因不再招生办学,尚拖欠2.3万元租金没有支付。吴阿姨多次追索未果,向司法所申请调解,但遭到伍女士拒绝。2024年11月,吴阿姨向忻城县法院提起诉讼。

“她房租不交,东西也不搬,我这房子还怎么租给别人。”吴阿姨强烈要求解除合同,拆除装修物品、腾空房屋并恢复原貌。

泛旧的板报、落灰的桌椅……韦永辉仔细翻看卷宗后,和同事来到吴阿姨家的自建房实地查看,双方因纠纷未决,房子显得凌乱而破败。

“我确实拿不出钱,可以用桌椅来抵房租吗?”伍女士称,因工作调整她去了外地发展,目前资金紧张无力支付房租。

“案情并不复杂,但一判了之不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,还会衍生出执行难等新问题。”经过仔细研判,韦永辉尝试组织原、被告双方进行调解。

经过一次次的耐心释法说理,争议焦点逐渐明晰,分歧也随之缩小。最终原、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伍女士将1万元租房押金及桌椅家具等物品用来抵房租,吴阿姨就此放弃其他诉求。

就这样,一起原本陷入僵局的纠纷得以圆满化解。不久,吴阿姨的房子也顺利出租给了一家企业办公。

“还是韦法官有办法,用最短的时间帮我解决了问题。”吴阿姨忍不住再次点赞。

“棘手的案件到他这里,总能迎刃而解。”忻城县中心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樊恒德,因为代理案件与韦永辉结识。

他还记得韦永辉组织调解案件时,常常站

在当事人角度进行思考,引导他们充分表达真正的诉求,不厌其烦做各方当事人工作,分析利弊,最终当事人往往各退一步,案件得以调解成功。

深耕民事调解工作多年,韦永辉总结出一套实用的“五心八法”调解法(“真心、耐心、匠心、诚心、公心”和“抢抓关键法、利益平衡法、辨法析理法、案例诱导法、借力使力法、组织助力法、冷却处理法、温情感化法”),探索出一条解纷新路子。

多年来,他以“五心八法”调解法化解千余起纠纷。2015年以来,韦永辉承办的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70%,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。

薪火相传 赓续力量续华章

“我们要将榜样的力量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,转化为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。”忻城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韦文雷介绍说,如何充分发挥先进榜样引领作用,凝聚起奋进的磅礴力量,忻城法院一直在不断探索和深入践行。

2020年5月,韦永辉组建一支由员额法官、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等人组成的创新工作团队,通过接待来访群众、组织调解纠纷等形式为群众提供司法服务。

同时,韦永辉通过“传帮带”的形式带领团队巧妙运用“五心八法”调解法开展工作,将工作经验转化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。近三年,团队5人获评来宾市级“调解能手”“办案标兵”。

百花齐放才能形成风景。韦永辉还带领工作团队探索建立“法院+族老+乡贤”多元解纷机制,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。

“他从没有过退缩,而是以‘越是艰难越向前’的姿态挑起办案重担。”忻城法院民庭庭长蓝鹏飞还记得在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,由于涉及继承、抵押担保等案情十分复杂。

韦永辉接到案件后,及时对借款公司和担保人同等价值的900万元财产进行保全。经过他耐心释法明理,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如约履行,农信社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,防范化解了金融风险。

“民事案件尽量想办法调解,这样他们以后还有机会继续合作。”韦永辉说,金融案件的质效,往往关系着涉案企业乃至地方经济的发展,要最大限度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“学会换位思考,心再细一点,耐心多一点,群众就会多满意一点。”书记员雷海正感慨道。在和韦永辉搭档的五年间,从一开始的疑惑到现在的完全理解,这种转变也是因为他从韦永辉身上看到了一种司法为民的“韧劲”,这也激励着他不断向身边先进看齐、接续奋斗。

身边榜样是生动的教科书。韦永辉守护公平正义的故事还在继续:他带领团队深入学校、社区、村屯开展普法宣传,让“法治之花”在基层绽放;建立完善“法院+工会+人社+N”维权机制,使劳动争议案件数量连续三年呈下降趋势……



韦永辉,1968年2月出生,中共党员,1995年参加法院工作,现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。他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坚守初心、脚踏实地,用行动诠释公平正义。曾荣获全国优秀法官,全国法院办案标兵,广西壮族自治区先进工作者、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。2025年4月获评全国先进工作者。



韦永辉(右三)到思练镇石龙村调研,现场调解荒地使用权共同经营纠纷。



韦永辉到忻城县城关镇屏山小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



韦永辉深入忻城县马岭乡五龙村,巡回审理一起离婚案件。

对话先进工作者

记者:您长期在基层法院工作,此次获奖有什么感想?

韦永辉:倍感光荣,深受鼓舞。回想起刚工作那会,交通不便,通讯落后,我们常骑着单车进村找当事人,山高路陡,也挡不住我们办案的决心,如今条件已经改变,不变的是初心。我的故事很平凡,但如果能传递一种精神——坚守初心、脚踏实地,用行动诠释公平正义,就是对我们基层法官最大的鼓励和认可。

记者:作为一名少数民族法官,您调解纠纷有什么秘诀吗?

韦永辉:一方水土养一方人,会一口流利的壮语是我的优势,能够拉近与群众的距离。但能否用群众的思维方式想问题,会不会用群众明白的语言解释法律,善于把群众不明白的东西说明白,这才是真正考验法官的,我想这就是调解的秘诀吧。

记者:您是怎么想到“五心八法”调解法的?年轻法官可以借鉴的有哪些?

韦永辉:“五心八法”其实是我工作多年来办案心得的关键词,随着时代的不断变化,它的内涵也在不断完善,但贯穿其中的是做实司法为民。小案件连着大民生,解决得快不快、好不好,直接影响着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,希望年轻法官在工作中努力琢磨案类,总结规律,善于做群众工作,让司法更有温度、更接地气。

采访手记

“择一事终一生”

“择一事终一生”,这是韦永辉用30年的坚守镌刻的铿锵誓言。

喝着红水河的水长大的韦永辉,对脚下的这片土地充满了无限温柔,他热爱自己的工作,更不后悔当初的选择。

立案、现场勘验、调解……韦永辉手上的工作总是一件接着一件,他却甘之如饴。

一案一人生,一卷一家庭,遇到棘手的纠纷,他总同一办公室的书记员雷海正“角色扮演”,将自己代入其中,感受当事人的需求、困扰、疑虑和期待,有了这份共情,案件往往很容易找到突破口,纠纷也更容易化解。

做了法官,就意味着前行在维护公平正义的路上;穿上法袍,就要对得起头顶上的那枚国徽。

正是因为懂得,从大山中走出的韦永辉,又一次次走向大山,调解纠纷、解民忧、促和谐,把司法服务的温情留在大山深处,让再偏远的地方也能感受到司法的温情和正义。

或许,你觉得这些故事并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,但它却像山涧溪流般浸润着每寸土地,这何尝不是在书写另一种宏大呢?

全国模范法院、全国模范法官 风采录

他的办公柜里,常年叠着一条小被子……

本报记者 赵赢 本报通讯员 刘霞 唐燕

个人简介

徐建斌,男,汉族,中共党员,现任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三级高级法官。2001年4月进入昆明中院工作,二十多年来始终扎根刑事审判一线,承办各类刑事案件千余件。他“精于法理、严于程序、善于解纷、敢于担当”,先后获评“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先进个人”“全国优秀法官”“2022年度云南十大法治新闻人物”,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、个人三等功6次,2024年获评“全国模范法官”。



徐建斌(左三)与同事讨论案件。詹辉摄



徐建斌(右三)到昆明市第一中学指导学生开展模拟法庭及普法宣传活动。詹辉摄



徐建斌(右)在2022年度云南十大法治新闻人物颁奖现场。陈磊摄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徐建斌身材挺拔,国字脸,笑容谦和,肩宽体正,站那儿就像一座山,稳重、可靠。徐建斌的办公室阳光通透,绿植清爽,桌面上不见杂乱,唯有一只朴素的文件柜静立在一旁,打开一看——案卷整整齐齐码成一排,严丝合缝。“阅完即归档,这是规矩,也是责任。”他说。

从理科生到“专案专业户”

谁也没想到,这位刑事审判一线的“扛把子”,当年高考走的是理科路子。转折来自一位班主任:“你逻辑清楚,适合学法。”一句话,点燃了徐建斌对法律的兴趣。1996年,他考入西南政法大学,一头扎进歌乐山下的法学殿堂。

走出云南那一刻,他才真正意识到:边疆教育与内地之间,有落差。山城火锅香,林阴道悠长,但他没时间闲逛。图书馆成了第二个宿舍,课本翻得边角起毛。既然选择了这条路,就得走得扎实。

2001年入职昆明中院刑庭从书记员做起,送文书、排开庭、做笔录,一步不落。三年后独立办案,他发现自己的长处才刚开始。

“刑事案件,胆子不能太大。”这是师父常挂在嘴边的话。起初他不懂,后来才明白:证据链条一环,人命就可能出错。法律容不得“差不多”。

一次审理雇凶杀人案时,男女被告人互指对方为主谋。女方当庭怒斥:“是他开门,是他动手!”男方反驳:“是她策划,钥匙都是她

给的!”僵持不下之际,男方称曾偷偷录音。关键来了——谁主谁从,直接决定量刑轻重。

徐建斌果断建议启动司法鉴定程序。合议庭重新开庭,逐帧核实音频,最终确认女方为幕后主使。判决落地那天,旁听席上有人抹泪,也有家属鞠躬致谢。那一刻,他懂了师父那句“胆子不能太大”的分量。

从此,他办案如琢玉,细看每一道纹路。同事笑称他是“专案专业户”——大案要案,他总抢着办。副院长杨强说:“难啃的骨头,他从来不推。”

不是不累,是他扛得住

徐建斌的办公柜里,常年叠着一条小被子。加班晚了,沙发一摊,凑合一宿。法官赵勇常纳闷:“庭长不用睡觉吗?”几乎每次深夜回单位,都能看见他办公室灯还亮着。

2020年接手一个涉黑案,66名被告人,140起犯罪事实,700多本案卷。春节假期,他在办公室一页页翻材料。去看守所提讯,穿着防护服连穿四小时,汗水顺着额头滴在卷宗上。五次庭前会议,三天庭审,最终写下7.5万字、百余页的判决书。

二十多年,承办案件970件,其中重大疑难案件30余件。数字背后,是无数个通宵达旦,是药盒常备的胃药片。

权力越大,越要管住手。刑事法官手握“生死予夺”,面对诱惑、威胁、人情,徐建斌始终稳得住。二十多年来,从未收到一起廉洁投诉。

他说:“判的是案子,守的是底线。”

“你眼中的好法官什么样?”有人问他。

他答:“懂法律,懂人心;能断案,也能换位思考。”

其实,他自己就是答案。

办案如烹饪:火候比食材更重要

工作之外的徐建斌,会逛超市,爱看电影,也喜欢给家人做饭。妻子既是医生又是教授,理解他的忙碌,也曾问:“为什么一个案子要磨几个月?”他答:“医生救的是当下性命,法官判的是终身自由。一步错,步步错。”

他有个妙喻:“办案如烹饪。火候不对,再好的料也白搭。”

庭前准备是备菜,庭审节奏是控火。轻案如快炒青菜,大火猛攻;重案如老火煲汤,文火慢炖。只有把每个环节炖透,释法说理才能让人信服。

他曾带队办理一起涉案金额2亿元的经济犯罪案,牵涉1300多名受害人。团队辗转多地调查取证,光银行流水就打了上千页。最终追回大部分损失。宣判那天,有老人拄着拐杖来法院,颤巍巍地说:“我的养老钱,回来了。”

那一刻,判决书不是冷冰冰的文字,而是热腾腾的生活希望。

从治罪到治理:让悲剧不再重演

真正让他彻夜难眠的,不是复杂的案情,而

是一起看似简单的故意杀人案。

两家本是堂兄弟,邻居多年。因屋檐滴水争执,弟弟打伤哥哥被判刑。刑满回家那天,弟弟一家人正张灯结彩,哥哥一家却积怨难消,父子联手将弟弟杀害。

证据确凿,定罪不难。但庭审当天,40多名亲属涌入法庭,哭喊声、咒骂声此起彼伏。徐建斌提前做好预案,安排干警安抚情绪,等场面稳定才敲下法槌。

案子判了,心却没放下。他开始想:能不能在悲剧发生前,就把火苗掐灭?

后来他在网检一起家暴案时发现,丈夫服刑期间写下“出去就要报复”的纸条。他立刻组织研判,联合公安、妇联发出司法建议,推动社区介入干预。

“法官不能只坐在庭上判案,还得走到源头去防患。”他提出“审理一案,治理一片”,推动建立刑事案件协同机制,参与制定《昆明市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工作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。

他还组织群众旁听典型家事案件庭审,用真实案例开展预防教育。“有些矛盾,早一步介入,就能少一场悲剧。”

法治信仰,藏在细节里

徐建斌的严谨,体现在每一个细节。他要求书记员核对文书一字不差,交接传票必须双人签字。有人觉得太较真,他说:“差一个字,可能就是天壤之别。”

年轻法官遇到难题,第一个想到的就是他。不管多忙,他都会停下来看材料,几句话就能点出症结所在。

他也曾面临威胁。有人放话:“你敢这么判,小心点。”他没退,“如果害怕了,就不配当刑事法官。”

二等功1次、三等功6次,“全国优秀法官”“2022年度云南十大法治新闻人物”……奖杯锁在抽屉里,日常还是那身制服,那杯浓茶,那个永远亮着灯的办公室。

他在意的,是当事人走出法庭时的眼神——是释然,是信服,还是不甘?

他不爱豪言壮语,也不善煽情表达,但那份沉静的力量,像山一样厚重。但他始终记得,肩上扛着什么——那是人民的重托,是法治的重量。

这个年代,我们需要什么样的法官?这个年代,就是像徐建斌这样的人:

专业而不冷漠,坚定而不固执,有温度,更有底线。

在纷繁世相中守住理性,在复杂利益前坚持公正。

他不高喊口号,只是低头做事。但正是这样的身影,撑起了司法的脊梁。



踏实履职 勤勉尽责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徐建斌

我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以更实作风践行司法为民。把对公平正义的执着追求,融入每一次开庭、每一份裁判、每一项调解;把对审判事业的办证态度,体现在恪守法治原则的坚定、捍卫程序正义的审慎、守护实体公正的担当;把攻坚克难的意志力量,转化为破解办案难题的智慧,回应群众期盼的温度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效。我将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和“事事落实到位”的执行力,踏实履职,勤勉尽责。

采访手记

法槌为证 初心如磐

本报记者 赵赢

从法学院毕业生到重大疑难复杂案件“专业户”,他的成长没有捷径,只有日复一日地精研法条、反复推演证据、严谨校验程序。他说:“刑事案件关乎人身自由甚至生命,容不得半点疏忽——办铁案,是底线;暖民心,是本分。”

铁面之下自有温情。在一起因邻里琐事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中,他坚持“调解优先、判后回访”,三次登门释法说理,促成双方握手言和;在多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,他推动社会调查、心理评估、家庭教育指导全程介入,让司法既有力度,更有温度。

荣誉满身,初心愈坚。谈及何为好法官,他答得朴素而笃定:“眼里有当事人,心中有法条,手里有办法——在事实与法律之间,在天理、国法、人情之中,找得到平衡点,落得下实招。”

法槌起落,声声铿锵;初心如磐,历久弥坚。徐建斌没有惊天动地的豪言,却以二十余年如一日的专注与清醒,在平凡的审判岗位上,践行着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铮铮誓言。